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南小補字第349號

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

06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
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凱詳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
08 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
09 萬8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0 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11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4 法 官 柯雅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18 書記官 于子寧